渝财教〔2018〕251号文件资金使用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文件要求，现将渝财教〔2018〕251号文件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高我县体育水平，根据城口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决定，在城口县西门广场建设葛城街道凤凰社区健身中心。同时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县文化旅游委研究举办2019年城口县夏令营活动。项目涉及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青少年体育活动举办。主要内容为在体育馆西门广场建设一个社区健身中心，在2019年夏举办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夏令营活动。用途包括改善我县群众健身条件，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提升我县后备体育人才能力。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葛城街道凤凰社区健身中心经县政府批复同意，报县发改委进行立项。我县2019夏令营活动属群众性体育活动，经查阅相关规定，无需立项。

（二）项目调整情况

渝财教〔2018〕251号文件资金涉及的项目未在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自葛城街道凤凰社区健身中心于2月25日开工以来，除三方监理人员日常监管外，项目分管负责人及科室工作人员保持一星期不低于三次的频率进行检查，并将每一次检查的疑问进行现场沟通和记录。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夏令营项目已于2019年8月完成，葛城街道凤凰社区健身中心现已完成总工程的50%。

1. 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性质为基金，金额114.5万元，2019年支出21.9万元。

1.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组织会计对项目核算记账，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按期报账，登记账簿、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会计资料，实施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协助相关项目科室严把成本关。审核各种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于不真实不合规的原始凭证拒绝报销。所有项目支出必须由财务领导与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销。资金严格按照立项文件和批复要求列支。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申报的预期目标

圆满完成2019年夏令营活动，开拓我县青少年体育视野，提高我县后备人才质量。顺利建成葛城街道凤凰社区健身中心，改善体育馆西门广场脏、乱、差现象和我县群众健身条件。

（二）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取得的绩效状况超于申报目标绩效，已完成的夏令营活动获得县内县外一致好评，未完成的社区健身中心也已经改善原来存在的不好现象，期待早日完工投入使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绩效的具体体现。

2019我县年夏令营培训学生2200余人，让学生掌握了一至两项体育技能，让学生在家门口享受高水平的体育技能培训，特别是县级足球夏令营，免费让贫困家庭的孩子到职教中心住训，开展一封家书、电话视频、积极关爱留守儿童等做法得到重庆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工作处的高度赞扬，中国体育报对我们进行了大量宣传，国家体育总局网站青少司全版报道，通过这次夏令营增加了城口在周边的知名度，带动了我县部分体育产业经济发展。

城口县文件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2020年4月13日